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方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四方达，股票代码：300179）自2016年7月4日下午开市起开始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文中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年7月4日）收盘价格为7.70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2日）收盘价格为7.16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7月4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7.54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累计涨幅为2.75%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7月4日）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.79%。

公司属于金属非金属行业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7月4日），金属非金属指数（883107.WI）累计涨幅为5.65%，剔除行业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.89%。

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情形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30日